

# 广东省司法厅

---

粤司函〔2012〕413号

## 关于请求查处违法 开展仲裁业务问题的复函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（深圳国际仲裁院）：

你会请求依法处理违法仲裁事件的函（深国仲行字〔2012〕83号）收悉。针对来函反映的问题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会是经我厅登记设立的合法的仲裁机构。《仲裁法》第十条规定，设立仲裁委员会，应当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。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设立仲裁委员会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；未经设立登记的，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。你会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，并由我厅办理登记的合法独立的仲裁机构，有权依据《仲裁法》的规定受理仲裁申请，审理仲裁案件。

二、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，应当以当事人的选定为前提。依照《仲裁法》的规定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，应当双方自愿，达成仲裁协议，并在达成的仲裁协议中明确选定仲裁委

员会。据此，若当事人已在仲裁协议中明确选定你会为解决纠纷的仲裁机构的，你会有权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，其他未被当事人明确选定的仲裁机构，无权受理该项仲裁申请。

三、我厅将根据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告本省行政区域内，经我厅登记的仲裁机构名册，以便当事人识别查询。针对来文反映的有关仲裁机构违法开展仲裁业务的问题，我厅将进一步调查研究，并依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